

附錄七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書—台  
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委  
託監造服務契約書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書

立契約人：業主：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

監造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技術服務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委託案名稱：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8標）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書

工程地點：台北縣永和市

**第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六）監造計畫書及監造簽證計畫書：簽約完成後，乙方應提出監造作業計畫書（含工作計畫、預定工作計畫表、品質管理計畫等）及監造簽證計畫書，內容參照甲方頒訂之「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標準作業程序。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

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

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第三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

- 一、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承辦本工程監造服務。
- 二、乙方於本契約規定期限內，提供服務如下：
  - (一) 審查承包商之整體施工計畫，包括施工設備、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勞動人力、預定進度、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逕流廢水消減、水土保持、借（棄）土及交通維持等，並監督其執行及提供改善建議，且應以量化管制。
  - (二) 審查承包商之整體品質計畫，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並監督承包商執行。
  - (三) 審定及簽認承包商施工圖及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應包含施工測量、鋼筋施工、模板施工及混凝土施工等）。另承包商所提送之補充地質鑽探、水理分析、載重試驗、各種鑑定與檢驗報告、涉及公共安全之假設工程圖說及各項分析報告亦須予以審定。
  - (四) 審查及簽認開工報告、竣工圖及竣工報告。
  - (五) 建立工程進度管制制度，並設置專職時程管控師（需分析工期延誤對甲方造成之量化損失），經甲方核定

後貫徹執行；並定期（至少每月 1 次）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執行施工進度之查核、簽證及改善建議。進度落後達 5%以上須提出進度趕趕建議方案，進度落後達 10%以上須提出對承包商契約執行之建議方案。

（六）建立工程品質管制制度，經甲方核定後貫徹執行；並定期（至少每月 1 次）召開工程品質檢討會議。執行施工品質之檢驗、簽證，並填具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

（七）建立工程材料檢驗制度，經甲方核定後貫徹執行；並監督承包商辦理工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記錄及管制進出。

（八）督導承包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逕流廢水消減及交通維持等工作之稽查及定期召開檢討會。

（九）服務期間爭議案件有關資料之提供，並參與說明。工程之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 7 日內提出評估報告送甲方參考。

（十）有關陳情案件、全民督工、路平專案、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臨時配合交辦等事項應適時主動協調處理。

（十一）協助甲方答詢相關單位或人員對本工程所提出之

質疑，並應協助辦理各項說明會、公聽會、協調會與簡報（含資料準備）。

- (十二) 審查承包商施工日誌。
- (十三) 填寫提報監造日報及定期表報，並按月提出監造服務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監造執行成果統計、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
- (十四) 辦理工地相關之會勘、勘查等事宜（涉及工程變更設計時須通知甲方）。
- (十五) 校驗、簽認承包商施工基準測量、放樣及各項測量成果。
- (十六) 對於工程變更提出妥適建議及處理辦法，並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相關工務作業（須於竣工期限前 30 天完成，如需修改，以 1 次為限，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扣點）。修正預算書之編列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14 日內完成並提送審核或核定，惟情形特殊或重大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確實督導、審查承包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如簽認剩餘土石方憑證、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跟車及跟拍、管控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督導承包商對土石方之處理查核、工程估驗計價時查核等。
- (十八) 督導承包商依營建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施工許可之申請及文書作業，如道路、人行道使用或申挖同意、工期展延、工程勘驗、交維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接水接電等。
- (十九) 辦理及簽認工程估驗計價。

- (二十) 監導承包商辦理施工完成後之單元試車及系統運轉工作，並完成書面紀錄。
- (二十一) 辦理停工、復工、竣工及展延工期等工務作業，並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 (二十二) 工程逾期案件之處理。
- (二十三) 依甲方規定之格式及方式製作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 辦理)，執行完工後之檢驗、簽認。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竣工後 7 日內送達甲方審核，協助辦理初驗作業及正式驗收事宜。
- (二十四) 監督承包商拍攝施工過程中隱密部份及特殊構造物之記錄照片、錄影片及幻燈片，並於承包商每月第二次計價時審查。
- (二十五) 工程契約內各施工項目之監造查驗及其他與監造有關之事項。另應負責各級機關辦理施工視察、查核、督導、品質抽查、觀摩時之作業及各類簡報資料之準備，且監造服務技師應到場說明。
- (二十六)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
- (二十七)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因未監督承包商依協調及整合結果確實執行致產生甲方損失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二十八) 工程解約後中途結算作業(含中途結算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辦理)、部份驗收作業、修正預算及重新發包書圖(包含預算書、光碟、工期檢討及技師簽證等)。
- (二十九) 終止契約原因屬原承包商者，於重新發包決標

後，應要求原承包商出具「拋棄承造同意書」，若原承包商不願出具時，應請後續承包商切結概括承受方式辦理，並承擔「中途結算工程」之保固責任。

(三十) 終止契約原因屬原承包商者，工程解約後應核算重新招標所造成之損失，於法定期間內協助甲方向承包商求償。

(三十一) 工程契約解除或終止後，於後續承包商接管前，應派員看管工地及注意工地安全。

(三十二) 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收集資料表，建置檔案項目電子化並製作光碟。

(三十三) 配合工程進行，辦理圖說疑義澄清，且乙方應於工期二分之一前完成契約數量核算並將核算結果提交甲方。

(三十四) 建立文書檔案系統，乙方應自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或全部竣工之次日起 90 天內，分別提送監造報告書、施工成果報告書各 10 份併電子檔送甲方核備。

(三十五) 對工程採購施工流程、方式與營建管理事項提出檢討意見與建議，並於工程完工後提出施工過程得失之檢討報告。

(三十六) 其他與施工督導、履約管理及依照慣例所需提供甲方或甲方要求之專業技術顧問服務事項。

(三十七) 保固期間配合業主(接管單位)召集承包商辦理保固會勘、釐清責任歸屬，督促承包商限期改善。

(三十八) 乙方應依據本署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監造服務作業規定及甲方指示辦理。



- 三、未經規定之事項，乙方監造單位應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之文獻、資料等，予以判斷。
- 四、乙方提供本條第 1 項所定之服務時，為確保其服務之進度與品質，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書監造人力配置表確實執行，倘非特殊情況，不得變更。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及承包商實際工作時間，執行監造工作。在監造階段，於平日夜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時，應安排工地值班人員。所有超過正常每週 44 小時之超時工作津貼等均包含於服務費率，不另計價。
- 六、其他經甲、乙雙方相互同意後，以書面修改或延伸之，應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四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服務經雙方簽約後生效，乙方對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保固之日止。

#### **第五條 服務費用**

監造服務費用依服務工作範圍全部工程完工結算後之施工費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承包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所定建造費用 2.0% 計給（扣除承包商營業稅、管理及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物價指數調整款）。甲方如供給承包商材料時，應包括甲方供給材料金額。

#### **第六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

- 一、服務費用付款依監造服務契約工程估驗進度每 2 個月辦理 1 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 90%。施工進度達 100%時該次監造服務費用應延後至驗收合格竣工計價，及將監造報告書、施工成果報告書送甲方核備，扣除保固保證金後，一次付清監造服務費用尾款。
- 二、監造服務範圍如含植栽工程，則前款監造報告書、施工成果報告書及監造服務費用尾款之給付，於植栽工程初驗合格後辦理，惟植栽工程之監造服務費保留 50%，至養護期滿驗收合格完成竣工計價後，一次付清該項監造服務費用尾款。
- 三、各次付款乙方應開具以「內政部營建署」為抬頭之統一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乙方請款時，發票印鑑章應與契約印鑑章相符。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5%以上，乙方未能提出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並經甲方認可。
  - (二) 監造服務工作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於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約情形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
- 五、服務費若有溢付，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
- 六、工程保固期間，乙方為履行監造責任，提供服務費用金額 2%計列之保固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

在期限內免費督促承包商負責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督促承包商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

- 七、保固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 90 日。

## 第七條 簽證

- 一、乙方承辦本工程監造服務，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實際參與之服務人員內應有專業技師，辦理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之簽證。

- 二、簽證技師權責如下：

(一)乙方應先提送簽證技師之中華民國技師證書及工程經歷供甲方備查。

(二)甲方若認為乙方之技師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認定不合適時，得以書面指示乙方將其撤換。

(三)乙方之技師必須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契約相關規定之文件或各項工作成果加以審查，並於提送甲方前由技師本人簽證。

(四)乙方技師對於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不得違反技師法及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監造計畫書

乙方負責編撰本工程監造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及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並於訂約後 45 日曆天內送請甲方核定。本監造計畫書經甲方核定後列為本契約之附件。乙方應依據監造計畫書內容辦理本工作。

二、乙方所派遣之監造人員，應於本工程開工前向甲方完成報備手續，並按工程契約圖說及甲方應遵循之工務規定程序，以最佳之工程實務及技術經驗，在甲方核定之承包商契約工程範圍內配合工作進度、工程品質，執行工程監造事宜。

### 三、監造組織

監造組織應與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之監造負責人(或計畫經理)、監造副理、主任、監工、專業技師、顧問人員等之名單及工作時間相符，並將組織內人員依工程進度及監造需要編訂人力配置計畫。但經訂約雙方在等同條件原則下協議變更者得調整之，該等同條件之認定，應以學經歷、證照、及人月數條件為綜合衡量。如經檢討必需調整時，乙方應於人員異動前 7 天內，將人力調整計畫主動向甲方提報並經同意(或備查)後辦理；但變動總數不得超過服務建議書所列監造組織三分之一(除有人員離職或經甲方通知撤換等不可抗力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自行辦理 12 小時以上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講習，以熟

悉甲方施工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後始得派駐工地。

- (一) 監造負責人(或計畫經理) 1 人, 統籌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8 標) 等 2 項標案監造事宜, 須為大學以上相關工程科系畢業, 且具備 10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並有 6 年以上地區主管經驗。
- (二) 計畫副理(或組長) 1 人, 襄助計畫經理協辦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8 標) 等 2 項標案監造事宜, 須為大學以上相關工程科系畢業, 且具備 6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其中應具有 4 年以上駐地工程師或工地監造工程師及至少 3 年主辦工程師經驗。
- (三) 監造服務技師 1 人以上, 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8 標) 等 2 項標案有關承包商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及其他必要項目之簽證。
- (四) 環工技師 1 人, 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8 標) 及等 2 項有關承包商環境保護措施、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施工計畫審查、施工查驗、施工圖說審查與查核及其他必要項目之簽證。
- (五) 各標工地現場執行業務人員:(各標訂定人員均須為專任, 除另有規定, 不得與鄰標互相兼任。)

第 7 標工程: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鋼構工程師 1 人(具鋼構橋樑

設計或監造工作經歷 5 年以上)、監造工程師 4 人以上(其中 1 人為資深工程師,綜理本標相關監造業務並與甲方密切聯繫;需有 3 人以上具品管人員證書)。

第 8 標工程: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鋼構工程師 1 人(具鋼構橋樑設計或監造工作經歷 5 年以上)、監造工程師 4 人以上(其中 1 人為資深工程師,綜理本標相關監造業務並與甲方密切聯繫;需有 3 人以上具品管人員證書)。

(六)安全衛生管理員須大專相關工程科系畢業,並具有營造業勞工安全管理師(或管理員)資格。

(七)監造工程師須大專相關工程科系畢業 1 年以上,或高職相關工程科系畢業 5 年以上並有 3 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資深工程師應有 5 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

四、工作及監造人員之守則:

(一)乙方及乙方所有與執行本契約有關人員,除辦理本契約中所規定之事項外,不得以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之資料向公眾宣傳或透露,且不得向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行為及與本工程有關之民營事業兼差,對該事業貸款或投資,如有違反,除依法追究責任外,甲方並可提出解除或中止契約,乙方即應無條件同意,並賠償甲方所生之損失。

(二)乙方所派遣之人員應清廉自持、恪遵公務人員法紀,有不法行為時,負法律責任。

五、如因乙方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受有損害或工程品質未達標準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甲方得提出終止契約並要求

賠償損失。

六、完工驗收使用後，若天然災害造成嚴重損害，經認定結果係因監造疏失係可歸責於乙方時，雖契約失效，甲方仍有依法訴請乙方負責賠償之權利。

七、乙方應負責其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工地辦公室、宿舍、及執行本契約所需要之房舍、保險、疾病醫療及事故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八、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承包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承包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九、轉包及分包：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二)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承包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三)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承包商，甲方應予審查。

(四)下列承包商不得作為分包承包商：

1.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承包商。

2.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承包商。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之承包商。

(五)乙方對於分包承包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第九條 品質管理

- 一、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圖說等相關規定執行監造。
- 二、乙方所派遣之監造工程師，具品管人員資格者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上述人員若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
- 三、乙方應於開始監工前，將其監造工程師之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造工程師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乙方監造人員於鋼結構及預拌混凝土之生產應派員駐廠，現場一切材料，有會同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監督之查驗權，凡經查驗不合格之材料應責令承包商立即移出現場，凡經查驗合格者，於未完工前應禁止承包商再運送出現場。
- 五、本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
  -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六、甲方設立之工程督導或抽查小組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亦得以



參照前項懲罰性違約金之標準予以扣罰。

## 第十條 變更設計

- 一、施工期間，基於實際需要，乙方應依工程契約條款及甲方「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6520 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書。
- 二、乙方對於所編定之工程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書須負保密之責，如有洩密，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一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六)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二、契約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契約簽訂後 6 個月，因甲方原因，致乙方工作未能進行者，乙方得要求解除契約，乙方因本案已發生之費用，得要求補償，惟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甲方核實酌於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部份委託其他技術服務機構承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終止契約時，應按甲方認可之工作項目，核實結算服務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第八條第九款之約定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者。

(六)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八)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九)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書面催辦限期改善 3 次，仍未改善者。

(十)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予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三、契約一經終止，乙方應即停止業務進行，並將已完成之作業內容及書圖移交甲方接辦。

四、暫停執行：

(一)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份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暫停執行後 6 個月，因甲方原因，致乙方工作未能進行者，乙方得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因本案已發生之費用，得要求補償，並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核實酌於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二)甲方如須繼續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乙方應於 7 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五、作業終止：

訂約後，甲方因故有終止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份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甲方登錄有關因終止本作業所影響服務工作，並依前項補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驗收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及甲方「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專業責任保險

- 一、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於勞工職業災害，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有關法律規定，依法應由甲乙雙方負連帶補償責任時，甲方就其所補償部分，得向乙方求償。
- 二、乙方應自費投保工程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以履行本契約服務之一切作為、錯誤或疏失、或行為所導致之索賠、損害、損失、賠償、支出或費用等。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服務費，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各標契約服務費用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各標契約服務費用總額 30%。
- 三、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止。
- 四、本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 五、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單為經財政部核准且須符合本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批註，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不生效力。
- 六、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將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送交甲方，始得請款。

###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情事

- 一、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施工者。
  - (二)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者。
  - (三)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 (四)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 (五)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 (六)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七)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其它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 三、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於 1 週內書面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責任，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四、乙方未能於 1 週內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即構成其放棄本條規定所給予之權益。

## 第十六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三)提起民事訴訟。
-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第 1 項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兩造得採仲裁或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訴訟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乙方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6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 (四)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四、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 第十七條 履約期限延期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變更或甲方通知乙方停工。
- 三、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可歸責於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乙方之遲延。
- 五、其他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前項各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及原因消滅後 10 個辦公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乙方應視工地狀況留駐必要人員，停工超過 3 個月以上，甲方得核實給付 2 人薪資、監造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電話費。

## 第十八條 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計劃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計畫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 三、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

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甲方對於乙方、分包承包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工作，雖經甲方審定或備查，乙方仍應負本工程監造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



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甲方之責任

- 一、甲方指派代表督導乙方施工監造及處理一切與本契約有關事宜。
- 二、甲方應儘速將本工程各項必要資料提供乙方使用，並提供行政上之協助與配合，以期乙方能按照進度辦理服務。
- 三、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本契約第 3 條所列工程服務，並完成結算驗收合格及將監造報告書、施工成果報告書送甲方核備後，應乙方要求開立服務完成證明。

## 第二十條 罰則

- 一、乙方應依照第八條履約管理擬定用人計畫指派人員參與本監造服務工作，除該用人計畫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變動外，如乙方未確實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自逾期限之次日起，每 1 日按服務費總額扣款 1‰之違約金。
- 二、本工程工作期限期間，乙方未確實督導承包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承包商施工期間未依已核備後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等，遭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在案，承包商每件受罰案，乙方應負連帶責任，扣罰服務費 1‰為違約金，甲方得由核付服務費金額中扣繳。
- 三、除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或有特殊因素報經甲方同意

者外，乙方違反甲方工務作業程序監造承包商應辦事項作業或逾規定期限辦理，每逾 1 日記 1 點，另乙方未確實督導施工承包商做好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遭致甲方及相關單位處罰在案者，乙方應負督導不周之處罰，依每一確定處罰事件記 1 點，發生重大勞安事件每次記 10 點，點數累計達每 10 點則按服務費總額扣款 1% 違約金。

四、乙方因監工過失，致本工程施工品質未達設計標準，甲方得依施工費之比例扣罰該缺失部分所占服務費之 3 倍。

五、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業務所為之行為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服務費總額 1% 計算之違約金。

六、本條各款違約金扣款甲方得在乙方未領服務費內扣除，最高扣款金額以服務費總額 20% 為限(不包括賠償)，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償之。扣款累計達服務費總額 10% 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賠償責任

一、有第十二條第 2 項之情事。

二、約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工作，乙方必須確實執行，如因乙方違反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得依據實情扣除尚未給付之服務費，並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要求乙方負責賠償損失。

(一) 甲方之額外支出。

(二) 施工承包商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三)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甲方所生之損害。

(四)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五)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外洩，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失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對甲方人員給予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甲方得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分包承包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生效及效力消滅

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乙方對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日開始至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保固日止。

##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甲方與乙方相互間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文

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場所。

- 二、本契約內容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甲方或相關機關提供乙方之參考資料及文件，乙方有保密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部份發表、借予、給予或售予第三者。若因乙方處理不當之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
- 三、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乙方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
- 五、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六、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 七、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八、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九、本計畫完成時，乙方應將有關本計畫監造過程資料移轉甲方。
- 十、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十一、乙方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

均應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份。

十二、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12 份，除乙方收執 2 份外，餘由甲方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簽章：署長 葉世文

地址及電話：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02)8771-2345

乙 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